项目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定型试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方)**

**服 务 方：**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要求， 甲方与乙方就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对甲方送检的如下设备，依据相应标准或规范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表1 送检设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出厂编号 | 制造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送检设备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和信息，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送检设备运输过程中导致的设备损坏与乙方无关；

2、测试过程中，甲方可派专业人员维护保管和协助操作送检设备，但不能干扰检测组的检测测试工作，甲方人员在乙方现场必须遵从乙方工作人员管理，必须执行乙方实验室相关管理工作规程和制度；

3、必要时，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检测条件的准备；

4、甲乙双方对项目洽谈和实施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技术和商业秘密等），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

5、送检设备在乙方占有期间时应妥善保管。如送检设备在测试过程中，因设备本身存在缺陷、异常等故障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其他损害，甲方应承担责任。**如测试过程中部分可能产生损坏的性能指标项目，应如实告知甲方，由甲方选择是否执行。**

6、乙方出具的测试报告结果，仅对送检设备有效。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乙方收到甲方被检设备及相关配件**且收到付款后9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服务，并出具报告给甲方（如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设备被检时间延长，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2、履行地点：乙方所在地。

3、履行方式：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及相关资料，由乙方负责完成检测条件的准备和确认，对设备技术指标和性能进行测试评价并记录，最终出具设备相关指标的测试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由乙方出具设备相应报告或证书，得到甲方确认后即可认为达到了验收标准。

**五、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大写）： XXXXX元整，包括：检测条件的准备、检测过程的消耗、劳务费、报告及其他必要的支出等费用，但不包括邮寄等额外产生的费用。本项目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表2 收费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数量 | 依据标准/规范 | 单价/元 | 费用/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2、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大写）： XXXX 元整，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交付款凭证。**

**3、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六、风险责任**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难以克服的问题，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未能实施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合理共同承担，即双方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各自承担风险责任，乙方已收取的测试费用不予退还；

2、乙方对测试报告等技术服务成果出现的严重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除此之外，乙方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七、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有新法规政策要求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依法解决；

2、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撤回测试需求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5、**乙方有权利向社会公开检测结果。如甲方同意，可授权乙方将完整报告上传于官方网站结果公示页面。**

注：官方网站包括仅限<https://ndtqi.csei.org.cn/Notice_result>；

<https://www.csei.org.cn/page/journalismNotListInfo?id=2889&catid=2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 名称  （或姓名） | XXXXXXXXXXXXX （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 经 办 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电话 | XXXXXXXX | | 传 真 | | XXXXXXXX |
| 通信地址 | XXXXXXXX | | | | |
| 开户银行 | XXXXXXXX | | | | |
| 银行帐号 | XXXXXXXX | | 邮 编 | | XXXXXXXX |
| **服务方** | 名称  （或姓名） |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签章） | |
| 经 办 人 | 郄 环 （签章） | | | | |
| 联系电话 | 15097605952 | | 传 真 | | 01059068314 |
| 通信地址 | 北京市朝阳和平街西苑2号C312室 | | | | |
| 开户银行 |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 | | | |
| 银行帐号 | 11012111255501 | | 邮 编 | | 100029 |